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25号

当事人：江苏赛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友康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0U4HG4P

住所(联系地址)：灌南县田楼镇路北新村大桥口东侧

负责人：魏冬芳 联系电话：15195704447 18936595518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藏保管的药品除外）零售（连锁）；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备案目录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卫生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22日，接群众举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药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药店经营场所发现标注江西捷众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201904007、生产日期2019年4月29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的多潘立酮片共6盒已经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立即对上述6盒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进行扣押。当事人药店销售劣药多潘立酮片，于当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药店为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企业，是江苏赛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加盟店，当事人药店购买标注江西捷众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201904007、生产日期2019年4月29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的多潘立酮片，直至2021年3月份多潘立酮片超过有效期后，当事人药店继续在经营柜台销售7盒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其中当事人药店在2021年4月20日销售了1盒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销售价格是15元/盒。当事人药店剩余的6盒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在2021年4月22日被本局依法扣押。综上当事人药店销售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的违法所得为15元，货值金额为105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当事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复印件各一份，魏冬芳和凌洪林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对凌洪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 2、江苏赛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与当事人签订的加盟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药店加盟情况和日常经营规范。

证据 3、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多潘立酮片的现场事实情况；

证据 4、2021 年 4 月 25 日对当事人药店实际经营人凌洪林的询问笔录，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对当事人药店负责人魏冬芳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多潘立酮片的事实情况。

证据 5、交易订单号 2021042022001409561429167603，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36:54，订单金额 15.00 的支票凭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一盒过期多潘立酮片的事实。

证据 6、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25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但提出家庭困难，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请求减轻处罚。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组织局党组集体讨论，经本局党组研究认为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且无主管故意，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药店销售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当事人药店销售超过有效期多潘立酮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劣药多潘立酮片 6 盒；
- 2、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
- 3、罚款 500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5001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9 日